

##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赎回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对本次赎回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所在此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



涉及上述专业内容时，仅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和保证。

（三）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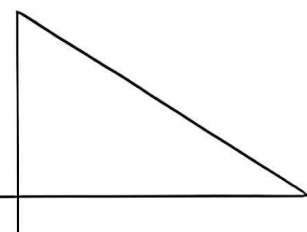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赎回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余杭农商行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情况说明，并基于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26609962015U 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B1711H3331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庆元县濠洲街道云鹤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步斌
注册资本	13833.729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范围和有效期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赎回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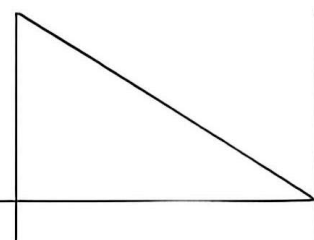
## 二、本次赎回的条件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 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商业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应符合以下要求：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根据《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二级资本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募集说明书》还规定：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债券，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发行人聘请的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浙至会审 A 字（2026）第 8 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81%，一级资本充足率 9.81%，资本充足率 13.85%。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及书面确认，如发行人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测算，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81%，一级资本充足率 9.81%，资本充足率将降为 11.82%，但仍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 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第三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相关赎回条件。

另外，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丽水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意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对发行人本次赎回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赎回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 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及《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行使赎回权条件；发行人本次赎回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的认可。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本次赎回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赎回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 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第二条第（六）项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的认可，可根据《募集说明书》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 胡俊丞

胡俊丞

2026 年 6 月 7 日

